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因素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8）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 1,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额度由人民币 2.80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2.9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与前次现金管理授权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